

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4條第1項 第6條第 項  
第5條第 項 第10條第 項 規定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  
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李小明 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從 父 母 民族別  
註記民族別為 阿美族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 約定從  (養)父姓  (養)母姓 為 \_\_\_\_\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 \_\_\_\_\_，並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
約定從  (養)父  (養)母 民族別，註記民族別為 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 \_\_\_\_\_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/妻 (父/母) (養父/養母)： 李大雄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0000000000

電 話： 0000000

妻/夫 (母/父) (養母/養父)： 王靜宜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0000000000

電 話： 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0   0   0   年   0   0 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0   0  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